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前會議議程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蔡審判長明宏

紀錄：張嫚凌

壹、討論過程

一、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蔡審判長明宏：

檢察官、辯護人任大律師，還有蔡主任、兩位檢察官，我們這次召開第一次的國民法官法庭模擬的審前會議，是依據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規定。也感謝檢辯雙方能夠撥冗來參加，因為是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以後，本院的第一場國民法官法庭的模擬，因為是第一場，所以有些如果說程序上或硬體設備上稍有不足或不嫻熟的地方，也希望檢辯雙方能夠隨時提出來，我們唯一的目的就是讓國民法官法庭的訴訟程序能夠順利的進行，為了要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精神，本院的受命法官事前已經有準備一份書面的資料，請檢察官及辯護人等下可隨時參考，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隨時提出來討論。

二、參與模擬法庭活動成員及聯繫資料

蔡審判長明宏：

第一個資料是我們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次模擬法庭成員的聯繫資料，檢察官和律師可參閱我們今日會議資料的附件一，這部分辯護人及檢察官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當然用正式方式聯繫我都沒有意見，那我只是提一個建議是，以往我們在辦第一次模擬法庭時，大家如果私底下經過同意的話，還是會有一個聯繫的群組，那在 LINE 上面，有些東西可以適合在上面傳遞資訊或討論，那就放在上面討論，那當然需要比較正式往來的，我們再透過比較正式的管道來做，也許可以考慮，像庭後如果辯護人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參考這種方式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LINE 群組的話可以做。

蔡審判長明宏：

那我有一個疑問，將來正式案件的演練，還適合這種群組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畢竟是模擬，就像我們現在進行的會，如果說正式要講的話，也不應該會有這種會前會出現，那有些事項確實可能比較私底下溝通，比如說我

們會前會今天討論的未盡事項，也許群組內大家有共識，就不用召集另一次會議來做處理，我是建議這樣可能比較有效率，那當然正式溝通，我還是建議透過正式管道來做。

（陳律師明到庭 9 時 36 分）

蔡審判長明宏：

我們剛才已經說明本次召開的審前會議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或是說不拘形式，這是正式將來國民法官法上路的時候，審前會議的一個法源依據，陳大律師可能沒有聽到，剛才檢察官部分希望有一個臨時的 LINE 群組，不曉得陳大律師你的意見？

陳律師明：

沒有問題，過去的經驗都是有這樣的群組，不過這次比較特殊是，過去我們在新北的時候都有一位專職的窗口跟我們聯絡，這邊是不是也有一個？希望能留一個分機，因為一路都在聯絡，剛剛在電梯那邊，我不知道會議室在這邊，所以被檔在那邊。群組贊成，然後希望有一個聯絡的窗口。

李法官昭然：

我是本次國民法官的受命法官，關於 LINE 群組的部分，因為畢竟這是演練實際的案件，那 LINE 群組部分，原則上就是跟檢方、辯方確認，我們 LINE 群組就是包含演練的事項，至於訴訟進行的事項，我們原則就是用正式的信箱來往，所謂演練事項包含了被告及證人的排演、事先的演出或是一些關於硬體軟體設施、需要哪些設備，這些關於比較技術性方面我們都用 LINE 群組來聯絡，至於訴訟進行的事項，我們就是透過正式的管道，電子信箱或其他公務電話紀錄的方式，不知道這樣的共識是不是可以呢？

陳律師明：

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陳大律師，我們這個為了因應將來司法院的模擬法庭的教材，所以我們有錄音錄影，可以嗎？

陳律師明：

可以。

蔡審判長明宏：

剛才檢察官方面有提出一個聯絡的窗口，就由我們本次模擬法庭的受命法官李昭然李法官作為聯繫的窗口，至於他的聯絡方式在附件一裡面，各位可以參照附件一受命法官李昭然他的分機號碼跟他的信箱，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可以。

陳律師明：

可以。

三、模擬之案件

蔡審判長明宏：

那接下來我們就是重頭戲，關於這個案件的選擇方面，不曉得檢察官方面是否已經有適當的案件可以提出來或是有什麼可以說明，這部分檢察官有什麼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跟主席說明一下，檢方目前的選案進度是這樣，我們目前選定一個案件，也已經確定這案件三審定讞，案由是殺人，卷內原先原始有傳訊的證人大概確實也在 2 到 4 位左右，中間會有一位鑑定人，比較特別的是，這次我們私下有在聯繫原來案件中的鑑定人這位精神科醫師，看他願不願意幫忙，所以如果順利的話，或許我們在審理那天會有一位真正的專家證人可以做詰問，那目前還沒有確定，如果有確定的話我再跟各位報告，謝謝。

蔡審判長明宏：

這次模擬的案件是殺人案，我想請問一下殺人等是包含？因為這個部分國民法官法有規定，一個是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1 項的案件，還有其他，如果含非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一併起訴的話，這部分檢察官方面是有數罪的問題嗎？因為我們不知道起訴的內容，有數罪的這個問題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覺得在起訴上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它其實是他的犯罪手段之一涉及偽造文書罪，我覺得一併處理應該是比較適合一點，我簡單讓大律師瞭解一下案情，不然這樣聽起來有點怪怪的，他今天就是這樣，他為了要侵入殺人，所以他偽造了一張證件，他為了要侵入那個辦公大樓，他有偽造了一張員工證件，是這樣子而已。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對於案件的選擇方面有無意見？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那我們就等待檢察官提出，那檢察官提出的時候也可能我們要稍微注意一下國民法官法關於起訴書記載的格式，不要產生使國民法官有預斷，所以可能在敘述方面，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

陳律師明：

關於起訴書，我們對於庭長是容易審判，可不可以起訴書先闡明釋明，因為過往是舊案，那舊案是用舊的方式來記載犯罪事實，所以就是剛剛主任有提到說會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原來的犯罪事實的記載容易產生預斷之虞，那這一點我想如果說審判長、檢座可以稍微觀看一下，如果需要修訂就先修訂，不知道這邊場次有沒有必要？

蔡審判長明宏：

我們一定有注意到。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還好，我記得陳大律師上一場在新北的時候，我在那邊當新北主任，那次我們就沒有吵到起訴書，對不對？而我們士林到目前為止，舉辦的各次模擬審判，好像還沒有在單純針對起訴書發生過爭執，那我想我會再特別注意這件事情，我會依循往例來辦理。

蔡審判長明宏：

我們合議庭方面也會稍微審核一下，有些國民法官法也有個職權，就是把這個部分稍微會略做修改，讓這更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精神，這樣可以嗎？雙方是否均無意見？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沒有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的建議是，如果雙方的書狀，包含檢察官、辯方的書狀如果有違反法定程式的方式的時候，那也許合議庭的處理方式，我比較建議說可能不是直接修改，因為書狀是各自撰寫，但是有必要時可以做一些遮掩或其他適當的處理，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蔡審判長明宏：

那就是用遮掩的方式？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接下來，證據部分就是以起訴書或歷審已出現的，不要再用虛構的，如果為了模擬案件在去另外虛構一個來打擊、提出反證，這樣可能會沒完沒了，就變成有一個惡性循環，所以這部分就是以起訴書及歷審判決書所出現的證據範圍內為準，是否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有問題，我們也是這樣建議，為了避免變成想像力或者是編劇比賽，我們以往的慣例大概都是這樣，以三審定讞裡面有的證據資料為準，那我特別向審判長及辯方報告，我們這次選的案件因為有上級審的卷證，這部分往例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把它視為是偵查中卷證來做處理，所以也就是我們這陣子在做去識別化時，有關筆錄頭的部分，如果紀錄上可能的話，我們會稍微把它做一下修正，這樣可能我們的證據資料比較豐富一點。

蔡審判長明宏：

對這部分辯護人有無意見？

陳律師明：

主任的意思是說上級審的訴訟資料當作偵查卷的資料來使用？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因為辯方大部分的辯解和聲請調查事項恐怕都會落在一審、二審、三審的卷證資料裡面，那如果單純只有偵卷的話，就會變的很薄弱，所以我們以往的往例處理就是全部把它視為我們偵卷的內容，只是說以往往例在做模擬法庭的時候，曾經發生一個狀況，就是提示的時候，卷頭仍然是呈現法官問、辯護人問這種奇怪的狀況，所以我們在做去識別化的時候，這次會想辦法把它修正掉。

蔡審判長明宏：

這樣辯護人是否可以？

陳律師明：

那我們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不會受到上級審相關資料的限制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們是以三審定讞的卷證資料為範圍，也就是說包含一二三審這些上級審曾經出現過的證據資料都可以拿出來使用，只要不逾原先定讞的範圍就可以。

陳律師明：

那如果上級審沒有出現的資料，我們可以不受任何拘束提出其他的調查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是比較贊成審判長的裁示，盡量不要逾越原來的卷證做調查，因為就變成當檢辯雙方都開始捏造一些卷內沒有的證據的時候，你編我也編，編到最後變想像力比賽，這個模擬就不知道是意義為？是說建議這樣處理。

蔡審判長明宏：

這樣會有惡性循環，例如今天他舉一個專家鑑定證人，那你們又模擬、憑空推了一個證人出來要打擊他的憑信性，這樣可能會惡性循環，這樣可以嗎？

任律師孝祥：

瞭解，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這種制度，將來檢察官在因應國民法官法庭勢必就是包含偵查要做的這麼精密，這可能就是你們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因為你們既然把一二審的資料都要準備在裡面，表示這種案件檢察官在舉證方面的證據可能要十分充足。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跟審判長報告，因為選案過程確實也有些為難，因為目前針對的是職業法官，所以卷證當初的蒐證調查方向跟密度當然是不大會相同。但包含二三審卷證，其實有一個最主要的考量是，在偵查中辯護方幾乎是沒有任何發言機會，就在原卷裡面，他看起來沒有提出多少辯解，那他所有辯護資料全部在二三審，我如果把二三審拿掉的話，那只有偵查資料，就幾乎是打

不起來了，所以我的建議是把它納進來。

蔡審判長明宏：

因為這樣國民法官要模擬讓檢察官、辯護人適應將來國民法官法庭運作的模式，所以檢察官大概要負九成、十成的舉證責任，這樣辯護人有無意見或問題要提出溝通？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沒有。

李法官昭然：

那這部分想再請教一下，因為之前幾次有關於量刑辯論的部分，關於量刑證據的部分，是否這次雙方也是同意集中在卷內曾經出現過的量刑證據，而不再去憑空虛構證人？因為之前幾次的模擬法庭，在草案時期有傳，例如說被告的母親、父親之類的來做為量刑辯論時的證據，但這些都是卷內沒有存在的，不知道這次是否雙方有個共識是這部分也是回到我們一開始設立的原則，不再去調查其他不存在的證人或證據呢？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的建議是我們所說的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以三審定讞的卷內資料為準，但他實際上在法庭上所聲請調查的事項到未必是以原審審理為限，以前的做法是這樣，例如說這位母親他曾經提出過一份書狀，可以作為量刑資料的參考，說明他兒子日常的狀況，雖然在原審中沒有傳喚這位母親到庭來作證，但因為此證據資料已經顯現在卷內，所以如果以他原先所供述的範圍要傳喚這位證人的話，以前我們通常也會容許，因為這個證據資料其實真的沒有超出原來三審定讞的範圍，那如果擔心的就是說，主要檢方來講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擔心的是在辯護方的辯護空間有多少，如果他原先沒有調查現在就不能聲請調查的話可能會有一點壓力。我的建議是大的範圍、總體範圍還是以三審定讞的證據資料，但實際上誰出場，提出哪些書證或物證，可能就還是有一定的彈性空間。

任律師孝祥：

我們這邊還是希望能夠給辯護人多一點調查空間，不然我們的辯護範圍會受到很大的壓縮。

陳律師明：

因為國民法官法有量刑辯論，那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直到最近才有量刑辯論這個制度的設計，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在當時的舊案時代，一定沒有量刑辯論，只有對量刑表示意見，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卷證內，應該沒有什麼量刑辯論的證據好調查，那這樣對辯方來說，因為殺人案件其實可能在罪責辯論已經不是最重要，會集中在量刑辯論，那現存的舊案，既然是在一個沒有量刑辯論的制度下來操作，那我們這個案件辯論的重點又落在量刑辯論的話，如果不准許辯方可以在一個適當的範圍內提出量刑辯論的證據，老實說其實可以辯論的焦點就不太多，那我們會

嚴守程序原則，不會去寫小說，這個主任您放心，但一定要准許我們可以在合理的有彈性的空間超越原來二三審的卷宗資料，讓我們有一個量刑辯論在準備程序裡面出證，我們在準備程序裡面一定要出證，然後由受命法官決定說我們這樣有無太天馬行空，否則如果在量刑辯論受到限制的話，我覺得這個案件沒什麼好辯的，我的建議是這樣。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我們目前談的有幾個概念是沒有辦法馬上確定下來的，所謂逾越三審卷證資料但又不算是寫小說的作法跟程度到底會到什麼樣的地步，我們其實現在很難想像，我的建議還是這樣，今天會議確立起來的原則還是以三審定讞的卷宗資料、證據資料為範圍。那這份卷內有一個比較特殊之處，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在跟精神科醫師接觸的理由，就是他有一份鑑定報告，這份鑑定報告內其實會有被告基本人資的敘述，因為他在做鑑定之前一定會有一些訪談，所以其實他的量刑資料沒有那麼蒼白，我覺得是有一些可以利用之處。我很擔心的就是說，我們一下子把話講得太滿說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就為了保護辯護空間，其實這個超出原來的卷證資料，我們也來做聲請證據調查，到最後就變成這樣，我記得在我做的那場裡面，曾經有建議要提出一些證據資料是卷內沒有的量刑證人，那辯方既然舉了，那我也開始塑造我的量刑證人，比如說在看守所內一起關押的共犯之類的，來打擊量刑證人的憑信性，那當然往復的做下去之後，就沒有一個底線，做到最後就變成是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原則上我不建議往這個方向走，這樣會失去模擬的意義，這場仗也打不完。那事實上這個模擬主要的任務還是大家熟悉這套程序的進行，我的建議是，我們今天確立起來的原則還是一樣是不逾三審卷證的範圍，那當然如果到最後在閱完起訴書或閱完卷後，大律師覺得說有某些部分可能在細節上面要再做一點發揮，那我們也許就在剛才講的群組內，因為這屬於細節事項，我們就在裡面討論，大家有個共識就沒有問題，可以嗎？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如同剛剛陳律師所說，還是希望有多一點空間，用 LINE 群組討論是沒有問題。

陳律師明：

基本上我們同意說如果我們覺得三審的卷證資料對於辯護空間有太大的壓縮的話，我們會先在群組裡面很具體的講說，我們大概希望多聲請怎麼樣的一個證據方法，在群組內先做一個討論，那如果真的彼此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是否交由受命法官來做裁定，它的必要性或是證據能力，這樣好不好？

蔡審判長明宏：

這是由合議庭裁定。

陳律師明：

對，這應該是合議庭裁定，謝謝審判長。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覺得因為目前我們在談的是什麼不大確定，我們也許就留待個案，大家到時候再來做處理？

陳律師明：

可以。

蔡審判長明宏：

我看要等檢察官把卷宗及證據資料開示後，辯方看看裡面到底你們希望還有哪些部分需要由你們發揮來聲請調查，例如像剛才辯方也有提到的鑑定證人醫師的部分，你們也可以聲請主詰，也可以聲請調查，他們也可聲請調查，一樣也有你們各自發揮的空間，所以原則上還是以我們卷內曾經出現過的卷證資料為依據。所謂曾經出現過的，像剛才主任檢察官有表示，就是說他已經有一個書函，那他希望進一步來聲請傳喚這個證人，那這就是所謂卷證資料曾經顯示過的依據的意義是在這裡，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子對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其實我也知道說大家都是在公務繁忙之餘，在自己的業務範圍之外，來處理這件事情，坦承說也都會，只要上場就有勝敗的壓力，但我們這場模擬畢竟，原則上來講是希望能夠讓審檢辯三方對這有個經驗，盡快能夠熟悉程序，所以勝敗應該不是我們最主要的考量，那也就是說當我們將來實做的時候，辯方可能很難提出這樣的指責，說你檢方為什麼當初要查得這麼詳細，很難對不對？所以通常就是在檢方起訴劃定的範圍，既定的材料裡面去做發揮，那當然我也知道上了場，我不上場的人講這話很輕鬆，上了場就會有壓力，尤其像陳大律師這樣的知名律師，上場還是會有壓力，所以我們也不會這麼嚴苛，我們就在群組內，如果能夠再做細項的調整，我們再做討論，好不好？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好的。

蔡審判長明宏：

雙方看一下需要哪些的聲請調查的範圍。

陳律師明：

這部分我們會先在群組上把它提出來，謝謝主任。

任律師孝祥：

好。

蔡審判長明宏：

好，謝謝。

蔡審判長明宏：

此部分還有無意見補充說明？

陳律師明：

大概就是這樣。

四、期日之指定

蔡審判長明宏：

那接下來這個期日指定的部分，就由受命法官來說明一下，準備程序期日、審判程序期日，就由受命法官來先說明一下。

李法官昭然：

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參閱附件二的進行計畫書，這部分當然是一個初擬的計畫書，準備程序已經定於 11 月 13 日禮拜五的上午的 9 點到 9 點半是報到，9 點半到 12 點是進行準備程序，關於審理程序則是定在 12 月 8、9、10 日三天，12 月 8 日上午原則是進行選任程序、宣誓跟審前說明、開審陳述，那 12 月 8 日下午、12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上午是進行審理程序，12 月 10 日下午會進行評議及宣判，最後在 12 月 10 日禮拜四下午 4 時半到 5 時半進行研討會，這部分日程安排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時間可以修，當天的流程可以略做調整沒有問題，日期是否都可以？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日期的決定，你的期程要逆推，要算一下我們期前工作來不來得及完成，那其實這次的模擬，我今天早上再把流程跑過一遍之後才忽然想到，這次模擬跟以往有點不大一樣，以往是把卷證提出來後，由法院這邊去編卷、做去識別化的工作，然後再提交給雙方，那這次有一個新的部分是因為檢察官要自己起訴，那編卷和卷內這些有關人資的改寫，那我剛這樣稍微看了一下是說如果定 11 月 13 日來進行準備的話，那我們的附件五定的起訴書提出的時間會是 10 月 12 日，那扣掉這兩天連假過後，對我們來說有點太窘迫了，還加上說我們還要在這段時間請書記官幫我做所有卷證的掃描和去識別化會有點急，所以起碼這個起訴書提出來的時程，我本來想像是說，能不能再讓我們延一個禮拜到 19 日，會比較充裕。

李法官昭然：

但因為這樣就會牽涉到審判程序的時間點，那我們這邊先討論的話，如果起訴書可以延到 10 月 16 日，因為這邊起訴書只是一個大概，那開示卷證的部分，本來是要立即開示，那也給個彈性，所以是在 10 月 16 日前，那這邊還是開示卷證延到 10 月 19 日之前，那起訴書還是在 10 月 12 日之前提出，起訴書就只包含修正的部分，那這樣不知道檢方這邊是否可以？那這樣的話我們再修正開示卷證 10 月 19 日，當然相關書證提出的時間都再

往後延，這樣還是在 11 月 13 日，那至少起訴書的雛形在下禮拜一前看能不能先出來？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那我們就盡量配合把起訴書提出時間移到 16 日，那至於開示部分？

蔡審判長明宏：

起訴書是在 16 日之前？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是這樣講，之所以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準備，因為我們要把卷證資料都做完了，為什麼要趕在那之前做完，因為這次我們還是會採取法條規定的方式，我會馬上開示，也就是也許在我做完起訴書同時，可能卷就可以提供，那大律師再找時間來拿取，因為是立即，所以開示的時間應該會比較趕，不知道大律師能否？

李法官昭然：

所以檢察官的意思是起訴同時也會一併完成所有的卷證開示？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對，按照法條規定，起訴時就要立即開示，所以我們會在那之前就做好準備。

陳律師明：

最晚大概何時可以拿到你們的光碟？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如果我們是 16 日提出起訴書的話，那理論上來講在那之後的時間，都可以來跟我們請求，只要是上班日都可以來跟我們請求。

陳律師明：

只要 16 日以後就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對。

陳律師明：

因為我們在 26 日就要開示證據且提出準備書狀，就是只有 10 天。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所以我們會努力在下週，除了生出起訴書，而且把卷證改造完成。

任律師孝祥：

審判長的意思是說準備書狀也是往後順延？

李法官昭然：

那不然就是檢方部分 10 月 12 日不行的話，要再往後延，因為如果起訴書延到 10 月 16 日，還是這部分檢方這邊 10 月 19 日應該也可以提出準備書狀？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這樣其實就變成是 19 日，有點壓的太近了。

李法官昭然：

那就是再往後延到 23 日當週的禮拜五？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可以。

陳律師明：

那我們也往後延一週嗎？

李法官昭然：

對，也往後延到禮拜五，就延到 10 月 30 日之前。那就是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是在 10 月 16 日，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是在 10 月 23 日，然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是在 10 月 30 日，就是等於證據開示之後有兩週時間給辯護人這邊進行準備，那準備程序書狀二的話原則上我們就延到 11 月 4 日，這部分因為是第二次書狀，那可能就是這邊 11 月 4 日就麻煩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然後辯方的準備程序書狀就是 11 月 11 日，那我們當天彙整了書狀之後因為還要再做處理，還有相關準備程序的資料做影印，可能就麻煩辯護人和檢察官看看這樣的時程是否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辯方的準備書狀二是到 11 月 11 日？

李法官昭然：

是。

（雙方各自討論中）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好。

任律師孝祥：

好。

陳律師明：

好，我們盡量配合，沒有問題。

蔡審判長明宏：

那這樣準備程序期日的書狀就沒有什麼問題了？這部分是受命法官與你們協調過了？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可以，我們就改成剛剛講的時間。

陳律師明：

沒有問題，我們依照新的期程來進行。

五、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

李法官昭然：

那關於接下來就選任程序的部分，因為本次已經有國民法官法的制訂，那我們這次可能的一個重點，就是按照新的國民法官法的第 17 條到第 21 條來進行操作，那這部分我們士林地方法院已經按照相關的數據來統計以及

計算，那大概我們評估需要的國民法官人數大概是 7850 人，那這是初選名冊的部分，那也請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的民政局提供，依照轄區的比例來計算提供相關名冊給我們，但因為關於複選名冊的部分，因為本次法院的相關資料可能還沒有建置，我們沒有辦法透過一些內部的資料庫來進行基本的，有一些可能原本可以用電腦篩選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這麼順利的進行，所以這次是用我們有寄送調查表，在審核備選名冊的時候就已經寄送調查表給初選名冊的國民法官，請國民法官填寫了調查表之後寄回到我們法院，那這邊我們再由已經寄回調查表的備選國民法官的名冊中由我們審核小組審核。

蔡審判長明宏：

審核小組由本院行政庭長召集，成員有本院的一位法官，那檢察官是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還有台北市民政局的副局長、臺北律師公會的林大律師，還有文化大學的許惠峰教授，組成一個審核小組，那我們就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來進行，至於選任程序部分，關於問卷內有一些要問的內容，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意見？裡面的內容就是附件三部分，看如果雙方有什麼要增加的，要看到卷宗證據後才能表示要加問什麼內容，檢察官？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們現在就要先一併處理有關書面篩選詢問的部分嗎？還是等下再討論？

陳律師明：

抱歉，跟審判長報告，因為我 10 點 20 分必須去開庭，不是院外是在院內，所以沒問題，20 分之前我必須離開，跟審判長報告。

李法官昭然：

我們這邊只是試擬一個大概的問卷，大概的方向，我們這次預計應該是會抽 120 名的候選國民法官來進行，就是關於被選名冊的編列之後，那也要跟檢察官及辯護人說明一下，因為這次的複選名冊就是以有寄回調查自我申告表的人來編列備選名冊，在從這裡面抽 120 名的國民法官，那寄送的大概的問卷內容及調查表，調查表這邊司法院在 9 月 28 日已經有一個新版的例稿，就是如我們資料的最後面，那問卷部分也是之前曾經有過的問卷的基本雛形，那當然相關的最後要如何發展，那我們可以之後再用雙方書狀再來溝通。那另外這個時間 10 月 26 日本來是請問卷的問題有意見，那這邊可能就，因為剛剛已經把準備程序的書狀時間往後延，那這個就改到 10 月 30 日之前具狀提出，但因為我們 11 月 8 日之前就要把所有的問卷，在 30 天之前要寄出問卷，所以可能 10 月 30 日就要麻煩這部分有相關問題就提出，由我們院方再進行篩選來最後判斷要寄哪些問卷給我們抽選出來的候選國民法官，那選任程序部分，原則上這次就是由法院訊問，再由檢辯雙方來補充詢問，那為了節省選任程序的時間，因為這次是新法修正之後的第一次，這次不是像自願報名的一樣，所以我們無法估計到底時間會耗費多久，所以這次可能先用 30 條的方式來進行先抽再問，不像以往草案

中第 27、28 條的先問再抽的方式，這是用 30 條先抽再問的方式來節省、避免時間的緊迫，因為我們畢竟不知道這次上路之後到底詢問時間會耗費多久，所以先採取比較節省雙方時間的方式來進行，檢察官及辯護人這樣是否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這部分檢方沒有意見，我只是再確認一件事，因為以往模擬法庭也有做過這樣子的程序，就是雙方提出書面篩選的同時，是否會把對方的書面問題也交由檢辯雙方去檢閱、去提出意見，我們是否需要做這個程序？還是統一由法院來做審核？

蔡審判長明宏：

我看還是盡量讓你們雙方都滿意的問卷內容節省時間，你們雙方可以交換。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但這樣可能會有時間上壓力，因為我們 30 日提，11 月 8 日要寄，那中間雙方看完要表示意見，所以時程要看這樣做不做的到？

蔡審判長明宏：

那你們如果願意要看，就要量力而為，時間就要說盡快看看符合法院的要求，如果不看我也沒意見，這是你們雙方決定。

陳律師明：

看一下好了，都看一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那我建議是 30 日提出，那我們 8 日要寄出，那法院要有作業時間，也許往前在提個 3 天，11 月 5 日之前，雙方如果有意見的話就向法院提出。

蔡審判長明宏：

律師可以嗎？

陳律師明：

沒有問題，那其實我們可以用 LINE 傳給對方。

李法官昭然：

這邊我還是希望說原本是 10 月 30 日之前就要提出了，但當然就問卷的雙方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準備程序書狀提出的日程表只是一個大概，就問卷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時間可能這次真的比較趕一點，所以可能還是希望檢辯是否還是在 10 月 30 日之前提出，包含了對雙方問題的意見，那這部分雙方再用 LINE 群組溝通看看這部分意見的表達，我們原則上還是以 10 月 30 日為準。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好，兩件事情，第一就是如果 10 月 30 日是要連意見表達都做完，就代表在 30 日之前大家就要看到問卷。

陳律師明：

10月30日之前要把對對方的？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對，根據剛剛的裁示是這樣。

蔡審判長明宏：

那如果用 LINE 群組，這部分？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那我要講的第二件事就是因為剛剛一開始的裁示是說 LINE 群組不大適合做正式的討論？

蔡審判長明宏：

我是說以後正式上路啦。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那只要有共識，我都沒有意見，在 LINE 群組內做討論就好，所以 30 日之前就要雙方連意見表達都要做完的話，檢辯雙方何時要把問卷提出、互相交換？

李法官昭然：

這部分的話，因為按照原本的期程會有一個彈性，但現在既然已經都往後延後的話，那 16 日辯方已經收到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是否可以在 23 日就是原定檢方提出書狀時就一併提出你們的問題，那檢方也隨著 10 月 23 日把你們的問題提出來？不知道是否可以這樣進行？就是 23 日連同書狀，那辯方也是 23 日之前把問題先提出來。

任律師孝祥：

23 日可能比較趕，方才不是說是 30 日？

陳律師明：

30 日變成是要回應彼此的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再確認一次是否是 11 月 8 日要寄發？

李法官昭然：

11 月 8 日是因為法條是規定 30 天之前。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 8 日剛好是在禮拜天。

李法官昭然：

對，所以最遲是 11 月 6 日，基本上在 11 月 4 日至 6 日之間，作業程序應該 4 日就要把所有的問卷都寄出去。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好，那我覺得以往的經驗是這樣，就是雙方編題反而是要花一些時間，那法院審題，其實因為法院有裁量，就是說我覺得不適合可能就另外再做處理，所以我建議是雙方稍微有充足一點的時間做編題，回應的時間倒是可以縮點一點。

李法官昭然：

不然跟檢察官、辯護人溝通一下，就表示意見的部分，原則上由法院審酌，那我們延到 26 日之前進行問題的提出，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好，就 26 日。

陳律師明：

沒問題。可以提出多少問題？

蔡審判長明宏：

你們看完卷證搞不好會有很多問題，但是盡量減少。

陳律師明：

我們一邊可以提出幾個問題？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們以前是沒有限制。

李法官昭然：

對，以往是沒有限制。

蔡審判長明宏：

不限制。關於當天選任程序部分，剛才受命法官也希望說先適用第 30 條規定先抽再問，對於抽選的候選國民法官出來後，你們關於人數員額部分有無意見？因為雙方至少有一個不附理由的拒卻，還有各 4 個，就是 8 個，我們這次國民法官的徵選是 6 名、候選的是 4 名，總共加起來 10 名。所以加一加要有 18 位是基本的人數，如果有不夠又要再抽一次，各位對抽出來的人選部分有無意見？數額要幾人，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對於要傳喚多少人來候選，這件事情我們本來就尊重院方預估，我們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我們也沒有辦法估，因為這次是第一次上路，到底會有幾人來報到，我們也沒辦法評估。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到席率比較難抓，建議還是從寬一點。

蔡審判長明宏：

那你們認為要抽選？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具體我是沒有什麼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那要抽幾個出來問？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這個其實真的不知道，因為要看完問卷才有辦法表示。

蔡審判長明宏：

我們受命法官初步的意見是先抽 18 人出來，這部分受命法官等下會跟各位說明，對於員額人數方面有無意見？因為在當天的詢問部分，不曉得？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想先確定一下我們要找幾個出來問是指說在先抽後選的階段，分組要分多少的人數，還是指說我們實際上做個詢可以問多少的人？

李法官昭然：

這邊與檢方辯方溝通，院方要表達的意思是說，關於這次如果雙方都同意，我們就是採取先抽再問，那原則上就是按照往例，把來報到的人，一來報到先進行亂數的編號，例如來 50 人，就亂數編號 1 至 50 個，那原則上就是先選前面 1 到 18 個，這 18 個，我們當天要進行分組，6、6、6 的分組詢問，分組詢問之後，雙方再各提出附理由的不選任，那由院方這邊來進行裁定，那裁定後，假設有 4 名不選任後，我們再由後面編號繼續往後的 4 名來進行，再繼續詢問這 4 名，直到滿 18 人後，再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的不選任其中 4、4 這樣，那最後的 10 名就是本次的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4 名，這種方式檢方及辯方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分組名額部分我們是沒有意見，但因為個選有 18 個，我們不見得 18 個都問，有些可能就沒有個選，那就個案再做審酌，但對於每組的員額，我們是沒有意見。

陳律師明：

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那就視當天報到人數抽出編號 18 名先詢問，如果中間有員額不足，我們就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再抽取，這樣可以嗎？

六、準備程序說明書暨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

蔡審判長明宏：

那接下來，我們準備程序的說明書還有準備程序書狀提出的日期就由受命法官來跟各位說明，我們請受命法官說明一下。

李法官昭然：

關於剛剛提出的日程表，已經有跟檢方、辯方這邊溝通，就按照剛剛的溝通來進行修正，那再跟雙方確認一下，這邊起訴書就是 10 月 16 日，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也是 10 月 16 日，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是 10 月 23 日，辯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是 10 月 30 日，關於準備程序書狀二，檢方是 11 月 4 日，辯方則是 11 月 11 日，這個時間點是否無誤？

陳律師明、任律師孝祥：

是。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

李法官昭然：

那關於準備書狀的內容，原則上就依照國民法官法的第 52 條、第 54 條來進行操作，原則上就是包含爭執不爭執事項、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以及聲請調查證據、待證事實這些相關事項來進行，麻煩檢方、辯方進行提出，那準備程序預計進行的內容就如同附件四所記載的內容，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定的各款事項，包含了下面的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證據調查方法、證據調查範圍次序的意見，準備程序當天除了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進行裁定，製作審理計畫書，還包含其他與審判有關的事項，那另外如同前幾次，勘驗部分原則上除非是關於證據能力，或是要釐清我們實際播放調查證據的範圍，例如影片，我們要釐清雙方同意在審理期日播放的範圍，做這種調查次序方法、必要性的調查再進行勘驗，原則上其他關於證據調查、證明力的部分都留待審理程序進行，書狀送達的方式也麻煩檢辯，剛剛定的日程是以寄送到我留的電子信箱的時間，當作是送達的時間，那麻煩書狀的提出日也是以你們寄送的日期，就麻煩書狀尾巴記載的日期就與提出的日期一致，那副本就麻煩再通知對方，那大概是準備程序進行的方式。

陳律師明：

所以就是都電子化不用紙本？

李法官昭然：

對，不用紙本。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所以準備程序進行的事項是否現在要一提出併討論？

李法官昭然：

準備程序進行的事項原則上我們就是依照 47 條第 2 項來進行。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那我討論一個比較技術細節的問題，就是在審理過程雙方一定會用到解說輔助，像 PPT 這種東西，那要先在準備程序做處理嗎？還是這場我們就臨場再做考慮？我的意思是說要不要把雙方已經確立要使用的圖片或是一覽圖類似像這樣的解說輔助，先給對方適當的時間閱覽，在準備程序提出意見，再由合議庭決定是否可以使用？那如果不這樣做也可以，但就變成在審理期日當天雙方會跑出這個異議來，就是互相異議雙方的 PPT 內容，那這樣會多製造一些在審理上的問題，我的建議是說我們現在可能先裁示一下，在準備程序我們要不要已經有的，當然在審理過程會不斷進行調整，一定新興事項有些是在現場才要處理的，那已經有的要不要先提出來？

李法官昭然：

這邊跟檢察官、辯護人說明，因為就雙方事後在審理程序或是陳述方式這邊，院方原則上是不會進行限制你們陳述的內容及方式，只有在適時提醒

國民法官要注意這個可能會有偏頗、預斷之虞的部分是合議庭的職權，但如果在準備程序雙方能提出來當天的相關圖片給對方有表示意見的機會，那這部分我們進行相關的討論或是由法院這邊事先行裁定也是沒有問題的，但因為就是準備程序離審理程序至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雙方可能還有一些其他證據資料或陳述方式，這就已經不是準備程序中所可以去處理的，所以這部分當然是檢察官這邊講的，準備程序如果雙方有能力去提出像是當天要提出的 PowerPoint 給雙方進行討論審閱，這部分在準備程序一併處理是沒有問題，但只怕雙方可能還有新增加、新補充的，這沒有辦法在準備程序的，那到時候在審理程序，可能還是對方有意見的話，可能還是會進行一定的爭執，雙方對此部分的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其實為何提此問題，就是說其實它永遠沒有辦法防止在審理期日內提出新的解說輔助，產生新的爭端，那我們只是盡量降低說到審理期日那天再爭執的風險，那為什麼提呢？因為其實依照 46 條對於引起偏見預斷的部分，審判長是可以予以禁止的，不只是單純做限制性的諭知，告訴他們說你可以當成沒看到，這句有講跟沒講一樣的話，他其實是可以禁止你提出，直接把它下架，那如果這個東西在準備程序期日就可以做一部份的處理的話，也是好事，因為每個法庭的風格畢竟是不相同，如果合議庭認為說其實準備程序不特別限制一定要處理這個事項，我們不把它預定處理的話，那也可以，那就是檢辯雙方的自由，那很有可能就是雙方都沒有提出，我們就審理的時候再做處理。

蔡審判長明宏：

其實這個問題我在跟受命法官討論時已經有提過了，因為按照我的經驗，審判程序期日提出來，已經在讓國民法官看過，制止已經來不及了，也沒有什麼實質的效果，對於這個影響是已經造成了，所以我當時有講我希望在這個 PPT 的部分，就是圖說解說的部分，在準備程序你們雙方先大致看過，因為既然已經模擬過那麼多次，也大概知道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精神，不能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的內容，相信檢辯雙方應該有一個初步、基礎的了解，所以準備程序如果可以提供給雙方互相看，大致上看，但當然我們沒辦法完全限制你們一定全部提出來，但就是你們預計提出來的，給雙方看一下大致的內容，看有什麼不妥，如果你們審判程序臨場增加，當然這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程序的規定，合議庭當然要當庭立即做處理，所以這部分可能也是要考驗審判長當時立即的反應，所以是不是雙方能夠先大致給對方看一下你們準備的電子檔案的圖說、解說部分？

任律師孝祥：

我們這邊是覺得說，因為真的 11 月 13 日準備程序到 12 月 8 日的審理程序中間其實是有一個月的時間，那我覺得一定會有許多東西是到那時候才想到或要再增加的。

陳律師明：

這點辯方沒有辦法配合，我很明確跟合議庭、審判長報告，辯方沒有辦法做到，第一個，剛剛任大律師講的，我們變成 11 月 13 日就要把我們的辯護意旨書、PowerPoint 全部都要開示出來，第二個，因為集中審理從 12 月 8 日開始，我們要等到 12 月 8、9、10 日才知道說傳喚的證人或是專家證人他們講了什麼樣的話，他們有哪些專業的陳述，這些證據資料我們到那個時候才能夠全部接觸跟收受，在我們根本還沒有接觸到這些證人的證述的資料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做這些東西，所以實在講我們技術上很難配合，我很明確跟審判長您報告，跟主任您說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的建議是這件事對檢辯雙方都是相同的，那無論如何我們也不可能避免在審理過程裡面產生新的解說輔助，因為根據證據調查的結果，本來就會新增，那之所以在準備程序建議處理這個事項，是如果可以雙方預期爭議性比較高的，先在準備程序裡面做完會比較好，那當然如果檢辯雙方願意冒這個風險，在審理的時候才要上架，那上架後是否馬上冒被下架的風險，那這是雙方自己的策略評估，這我們都沒有話說，那我是建議說合議庭也許可以在準備程序時稍微跟雙方確認一下，雙方有無事先開示的部分，那如果有的話，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需要合議庭作裁定，那如果雙方都沒有提出，那我認為就沒有意見了。

蔡審判長明宏：

請受命法官說明。

李法官昭然：

因為這部分也沒有強制力，還是希望如果就，比如說相關的 PowerPoint 輔助是關於你們證據調查的顯現，這個基本上已經可以伴隨著雙方的準備書狀所提出來，大概已經有預定就是要提出這種類型的 PowerPoint 或是相關有做好一些事先的準備的部分的話，可以在當天之前就提出，我們在當天進行討論，但當然這不限制雙方日後在審理期日當天你們因應證據調查的結果及相關書狀策略來調整提出相關的 PowerPoint，這當然不限制，只是說為避免到時候在審理期日當天，又因為本來可以在準備程序處理的事情又在審理期日進行一定的爭執，那我想檢察官的意見也是希望避免這個爭執，那當然也是一個希望是說如果有辦法，比如相關證據調查，例如預定的書狀調查提出怎麼樣的 PowerPoint 來做輔助說明，或是怎麼樣相關的，事先就已經預定好的部分的話，還是希望辯方或是檢方這邊能事先提出，我們在準備程序就進行討論，不知道這樣檢方、辯方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有意見。

陳律師明：

我們承諾，我們第一個承諾是如果我們已經有成形的東西，不見得一定在

準備程序之前，如果在準備程序之後我覺得我們成熟了，我們承諾會在群組內把它 PO 出來，第二個我也特別跟蔡主任承諾我們一定會嚴格遵守程序原則，不會有什麼圖形、四格漫畫，起碼我們這組不會，以我們兩個這麼多年的交情，您可以信任我這個謙卑的人格。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補充兩句，我對陳律師是信的過啦，但因為我們現在在一個新的審判文化在塑造的過程，那我們這場我們希望能夠盡量把它做好，所以我想我的建議主要是說如果我們將來能加入這樣的程序，程序看起來會比較完整一點，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建議事項，那我對陳律師是有信心的，我不見得認為一定是必要，但我建議說在一個通案的情況下把它加進去比較適當一點。

蔡審判長明宏：

我當觀審模擬法庭曾遇到過檢方及辯方提出的輔助說明的影片，是極為煽動跟謾罵，當時要制止已經來不及，已經播出來很快，所以如果有遇到這種情況，我一定會是斷然立即要禁止撥放，因為整個影片是連續性的，不可能只禁止你播放哪一段，所以可能就是全部禁止你提出這部分的說明或證據的提示，整個合議庭會當場裁定禁止播放，這樣可以嗎？因為我是親身經歷過的。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有問題

陳律師明：

當然接受您的訴訟指揮，沒有問題。跟審判長報告一下，我可能要先離席，很抱歉我又遲到又早退。

蔡審判長明宏：

沒關係，謝謝陳大律師。

（陳律師明先行離席 10 時 41 分）

七、審理程序之說明

蔡審判長明宏：

那接下來就是我們在審理程序的部分，有關於開審陳述的部分，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要提出？

蔡審判長明宏：

主要是說簡短，比如說以往會當作一個實質的辯論雙方各自在進行，實在是耗費很多時間，也違反開審陳述的精神及意義，就是按照以往的，盡量提出證據策略、聲請調查證據，就不要做實質的辯論，可以嗎？

任律師孝祥：

了解。

蔡審判長明宏：

所以這個時間的安排也不會太長，可能各 30 分鐘，夠嗎？或是太長？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應該夠。

蔡審判長明宏：

一個人 30 分鐘可以嗎？還是要再短？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的建議是永遠都寬估，這樣子比較不會到時候打亂審理計畫，其實剛才檢察官跟我報告說他應該 20 分鐘就可以處理完了，那我只是建議寬估，審理計畫比較安全一點。

蔡審判長明宏：

記得我在高院的時候，庭長說辯護人給你 3 分鐘講不出重點你就不要再講了，因為答辯的重點你講不出來怎麼為被告辯護呢？合議庭根本聽不懂你在講什麼，你講的很長，這是我們庭長黃瑞華庭長講的，所以盡量簡短扼要，這樣可以嗎？

任律師孝祥：

所以庭上是說 20 分鐘還是 30 分鐘？因為我看你們排的時間是寫 11 點 20 至 12 點 20，這樣看起來是 20 分鐘？

李法官昭然：

如果檢方辯方需要的話，我們就 30 分鐘，就再往後延 20 分鐘，給雙方一個時間，那如果都可以在 20 分鐘，我們就定 20 分鐘，也是給國民法官一個休息的時間，那這部分看雙方想要 20 或 30？

任律師孝祥：

那先 30 分鐘好了，因為不確定國民法官需要更多的時間。

李法官昭然：

那沒關係，就雙方各加 10 分鐘，以半小時為一個原則。

蔡審判長明宏：

那我再確認一下，因為雙方人數都是一人以上，請問檢察官的開審陳述是一個代表還是兩個都要陳述？辯護人你們是三人都要陳述還是一個人代表？

任律師孝祥：

可能還要再跟另二位討論。

蔡審判長明宏：

那這部分就後續再確定一下。

任律師孝祥：

好。

蔡審判長明宏：

檢察官這邊呢？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建議是做總時間管理，就是兩個人在 30 分鐘之內。

任律師孝祥：

對，不論幾人。

蔡審判長明宏：

好，那盡量第二個立於補充，不要兩個人都把自己當作，因為我們的實務經驗都是，尤其在辯護人的時候，如果請三個律師，大家輪流，一個人 20 分鐘，3 個人就 1 個小時了，所以限定 30 分鐘是總量管制，這樣可以嗎？

任律師孝祥：

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問題。

蔡審判長明宏：

那本次審判程序的期日總共是兩天，預計證人是 2 至 4 人，這是原則上，因為這可能要等雙方的卷證開示以後，再看看你們剛才講過的，就是以三審出現過的證人為基本的架構，原則上盡量不要逾越或增加太多人，那我們是容許稍微彈性調整，但也不能太多，因為可能日期就會延誤，審判期日可能又要拖延，那就不在這次預計的審理期日裡面，這部分辯護人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2 到 4 人？

蔡審判長明宏：

是原則上。

任律師孝祥：

所以是一人傳都可以傳？好，沒有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如果一人傳 4 個就變 8 個了。

蔡審判長明宏：

不是 1 人，是總量。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就是說因為目前辯方也沒有看到卷，很難做具體陳述，我們雙方會盡量盡力配合，我們會嚴選證據。

蔡審判長明宏：

你們聲請傳喚也可以重複，你們也可以聲請各問各的。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可以各問證人的主反詰問。

蔡審判長明宏：

對，你們認為不滿意也可以再主詰，我們都可以同意。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

蔡審判長明宏：

這部分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們盡量節約證人。

蔡審判長明宏：

關於詰問、詢問證人的程序部分，檢察官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有。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有無意見？當天大概都有書記官，但大概就是沒有紀錄，有委外轉譯，或是當庭不繕打文字，沒有委外轉譯也是不繕打文字，是錄音的，所以可能銀幕上面可能顯現不出來各位的問題或是證人所陳述的內容，因為我們現在訴訟程序大概也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了，如果以委外轉譯來講，銀幕上就通通沒有什麼答詢的內容，這樣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有一個問題是，委外轉譯，我們看到筆錄是否都已經審判完了？

李法官昭然：

依照以往的經歷，在評議的時候，我們應該就會有相關的資料可以供雙方參考。

蔡審判長明宏：

那個筆錄的繕打製作完成。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不知道能不能有這麼快耶。

李法官昭然：

我們是希望能盡量做到這樣子，但如果沒有辦法，可能請檢辯瞭解這個部分的狀況。

蔡審判長明宏：

這將來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的時候，也是一個問題。

任律師孝祥：

如果沒有筆錄的話，我們要怎麼辯論？

蔡審判長明宏：

對，沒錯，這是將來。

任律師孝祥：

可能大家對於證人說了什麼可能記憶會遺忘。

蔡審判長明宏：

將來直接走到聽訟就是這樣，聽了不一定要記得，可能會遺忘，將來這是國民法官法所要面臨的問題。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就是說這是這個制度上我們還沒有完成的配套之一，因為也不能讓整個審判變成印象審判，憑著我剛剛的印象或錯覺就判了，所以理論上來講應該要有一個現場就能做的一個書面紀錄，隨時可以回顧他到底做了什麼事，這部分是將來要完成的一個配套，但這已經不是我們地方能夠完成的了，這是有中央一致性，也需要預算做配合，只是說我們在模擬法庭，我們盡量看能不能達成這個目標，但根據以往的經驗，我的印象之中是很難、會有一點難，那如果有時候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可能審判長帶著素人法官去回顧一下，也許聽一下剛剛的錄音帶都不一定，但如果要完全能夠拿到審判筆錄會有點難，那我順帶一提一個技術上面的事項，順便請教一下合議庭，本次證人、鑑定人這些應傳喚的參與人還是由法院來選角和制定嗎？

蔡審判長明宏：

是

李法官昭然：

但關於剛才主任有講到的專家證人部分可能就是要請檢方這邊，因為我們同仁可能沒辦法配合回答那些關於知識性的。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對，是囿於我們時間還沒有敲定，那時間敲定之後，我會回去再跟他確認，確認之後還是要請法院正式發函邀請，那我們大概除了那個證人之外，其他的選角跟指定就拜託審判長，那我們就會再有一個連帶的問題是，以前各個場次都還會再會再議定一個問題是，可否事前接觸證人？我先提我自己的想法，因為以往模擬法庭法案也都還沒有成形，那現在實際上路，雙方可否接觸證人，原則是可以的，所以我的建議是，也許我們就來試試看，開放給雙方，如果有需要斡旋證人，就去斡旋證人。

李法官昭然：

關於斡旋證人部分，因為本來辯方這邊就相關法條也有規定，本來就是可以就證人部分進行預先的一些事先訪談，重點是要把紀錄提出給對方檢方來進行參考，那事先接觸證人、被告的部分，我們到時候再安排時間，確定一個時間，大概是上班時間，再跟我們的同仁或我們找來的被告、證人來進行一些相關的討論，不知道檢方辯方？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問題。

任律師孝祥：

同意。

蔡審判長明宏：

關於筆錄部分我們就盡量配合，將來也是面臨的問題，因為沒有辦法及時的翻譯轉成文字檔，語音辨識系統還沒那麼精確，那將來可能也是我們主管機關可能要做這部分機器設備的配合，那筆錄我們就盡量，我不敢答應各位可以，但就是盡量配合。

任律師孝祥：

想確認以前幾場是怎麼做的嗎？就是之前觀審制的模式？

蔡審判長明宏：

我第二場的觀審是沒有筆錄的，那時候我剛好年輕可以記得，馬上你講什麼我都還可以回應，但現在可能，我要請我們受命跟陪席大概記一下剛才證人講什麼，然後我們才能向國民法官解釋。

任律師孝祥：

那如果說詰問、詢問證人有可能請書記官幫忙簡單的摘要紀錄嗎？

蔡審判長明宏：

可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做的到，現在的訴訟程序也是這樣子做。

任律師孝祥：

就是還是有一些比較基本的紀錄可能還是比較好一點。

蔡審判長明宏：

就是你們需要你們的問題還是答案？

任律師孝祥：

答案比較重要。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根據以往經驗就是說，大部分場次大概很少在辯論之前就可以拿到完整的審判筆錄，我的印象是這樣，但因為審理過程中還是有一些事項要處理的，例如異議，那我現在提出來，那剛剛證人到底說了什麼內容，所以可能還是有即時回顧的必要，通常我的印象中都會有一位書記官做摘要式的記載，那萬一真的不行，我們大家就只好停下來聽錄音帶了。

蔡審判長明宏：

審判長要負責複誦給你們雙方聽，應該我們會有一個配股的書記官，會當場馬上打出來，但我剛才的問題是說，因為有時候打字跟打答案會來不及，你們是希望優先打答案還是問題？

任律師孝祥：

答案比較重要。

蔡審判長明宏：

好，因為有時候顧不及只好先打，因為他們在打字有時候你講的很快，你們的問題有時候可能來不及打，打完你的問題，答案證人都已經在講了。若首尾難以兼顧，我們是以哪個為優先，我的意思是這樣。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以書記官來講他很為難，我的建議是不要這樣為難他，就讓他自己去做摘要記載，他來得及先從問題開始就從問題開始，我的印象中是這樣，過往的場次裡面，真正發生很嚴格的爭吵的時候，我們要回頭去聽錄音帶，去確認證言內容的次數畢竟還是少，那真的如果遇上的時候，其實書記官的摘要大家可能也不服氣，可能真的要回頭聽錄音帶了，所以我們到時候在

個案解決就好。

蔡審判長明宏：

其實可以再重複一次，我不會認為你們是重複詰問，可以再確認一次他的回答是什麼，這不是重複詰問的問題。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

蔡審判長明宏：

再過來，證據能力的部分，檢察官、辯護人這部分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沒有意見。

任律師孝祥：

沒有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再來關於量刑辯論的部分，我們法院也有系統可供使用，這部分辯護人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沒有

蔡審判長明宏：

就是事實法律與科刑的辯論，關於這部分的程序有無意見？檢察官有無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剛剛提示時我們討論到對於證據能力有無什麼意見，證據能力本身我應該是沒有太大意見，但關於證據證明力的表達，以往的場次會亂掉，常發生在數項證據同時說明他的證據證明力的問題，聽起來就像是一個過早的辯論，那我們這場有沒有要先確定，如果雙方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把它侷限在個別證據的證明力的意見，那證據說明就盡量減少，也就是說我不再去做我心證的表達，全部都留待辯論的時候再做處理，如果辯方也可以接受的話，也許我們就建議這樣處理，不然就會一直聽到雙方在辯論，我隔了三五項證據就做一次串聯式的說明，那聽起來就像我們到時候辯論的論告和辯護的內容，我是建議這個部分可以趁著我們這個場次做一點釐清，如果雙方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把它侷限，比較像是舊法時代那種，個別證據個別提出關於證明力的說明跟意見，不要是幾項串聯起來去做辯論。

蔡審判長明宏：

檢察官的意思是證據提示的說明是按照舊法我們在運作的那套，辯護人有無意見？這部分程序的進行，就是證據提示或是表示證明力意見的時候，就逐項陳述，不要五個證據一次又做一個連續性的說明，以致這個程序會很冗長，有時候甚至會重複表示意見，檢察官的意思是這樣沒錯吧？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這一方面可以嗎？

任律師孝祥：

（點頭）

蔡審判長明宏：

因為另二位辯護人沒有到場，我們可能受命法官就這部分會再聯繫的時候順便會告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因為辯護人沒有齊，我想我建議這樣，我先提這個問題，那也許我們在準備程序之前形成共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處理也可以。

蔡審判長明宏：

可以，因為還有一個準備程序的期日，之前大家都還可以聯繫，那這部分受命法官有補充要說明的嗎？

李法官昭然：

就是調查證據的次序、範圍、方法還有審理計畫的部分，我們就在準備程序再跟雙方做一個統一性的確認，原則上就不爭執事項就統一表示意見，這應該是雙方沒有意見，那就如果有爭議的證據的部分，檢察官這方面希望也是個別表示意見，不要進行過早辯論，看辯護人這邊能否接受？我們就是集中處理證據調查階段該做的事情，那辯論階段的串聯、相關證據之間要怎麼去連繫，去得到你們想要推演出來的結論，那就留待辯論階段再去處理，再麻煩辯方的任律師再轉達這樣的想法給另外兩位律師，謝謝。

任律師孝祥：

好。

蔡審判長明宏：

那這部分，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受命法官也會跟另外二位律師說明一次，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可以。

蔡審判長明宏：

那當然有些如果有些檢察官、律師遺漏的部分，可以在準備程序之前或準備程序當天提出來都可以。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是，那不好意思，我剛剛不小心把話題岔開，那剛剛審判長提示說有關法律辯論或事實辯論、科刑辯論這部分有無什麼意見，那我建議是說，我們這次容不容許雙方做法律辯論？

蔡審判長明宏：

這部分我當然不限制你們，但盡量不要造成程序的。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模式上看起來，現在立法有給我們幾個不同的選擇，第一個可能我們雙方先就法律部分陳述意見，然後審判長做裁示，那最終就依照合議庭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確定了之後，我們在辯論的時候，就盡量不要去挑戰他，那附隨於本案上訴救濟，這是一個可能的作法，另一個可能的作法是把辯論過程當成是雙方法律意見的提聽取，最後在評議的時候，再去統一法令解釋這一塊，不知道這次合議庭比較傾向採取哪種模式？

蔡審判長明宏：

關於檢察官提出的這個部分，辯護人有無意見？

任律師孝祥：

我是覺得應該還是要容許雙方做法律上的辯論，雖然我現在還沒有看到卷，我也不太確定會有怎樣的辯論，但我覺得原則上既然是模擬法庭，那正式的法庭應該也會有這樣的辯論。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這個統一就好。

蔡審判長明宏：

那這部份等卷提出後，受命法官準備程序完畢後再來溝通。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也許我們也是納入準備程序處理的事項？

蔡審判長明宏：

對。

李法官昭然：

這部分就準備程序，如果雙方有一些爭執或意見，再請雙方表示，準備程序再由合議庭進行裁示決定。

蔡審判長明宏：

因為這部分也是屬於爭點，也是受命法官應該要釐清的爭點應記載，記載為爭點的項目。

蔡審判長明宏：

那其他部分，檢察官有無要補充說明？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無。

蔡審判長明宏：

辯護人有無要補充說明提出的？

任律師孝祥：

目前沒有。

蔡審判長明宏：

有沒有需要法院怎麼配合的？

任律師孝祥：

目前沒有。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無。

蔡審判長明宏：

那如果有，隨時可以聯繫我們的受命法官。

李法官昭然：

另外關於量刑資訊系統部分，如果辯方、檢方使用上有困難，就跟院方聯絡，等到詳細的案由或你們要使用的範圍再跟我們確認，我們在看看有什麼方式，那量刑資料就請檢辯雙方再自行提供你們相關的量刑資料供我們參考。

李法官昭然：

另就預演時間部分，因為預演其實基本上是測試雙方的檔案、相關的影音設備能不能用，也不是需要律師全員到齊或檢方全員到齊，但我們可能就是會在例如準備程序的前一日或是選任程序的前一日，來進行相關設備的測試，那這方面就跟檢察官、辯護人這邊先報告一下，到時候再麻煩配合一下我們。

任律師孝祥：

都是在前一日？

李法官昭然：

對，是前一日的上午或下午不確定。

蔡審判長明宏：

檢辯雙方還有無意見？對選定角色有無什麼特別的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無。

任律師孝祥：

這還真難想到。

蔡審判長明宏：

如果有任何意見，隨時歡迎檢辯雙方提出來，我們都有對應的窗口，那我們這次國民法官法修正以後，可能國民法官的部分就由我們刑事科莊達宏科長會負責聯繫，還有吳尚文股長，在行政方面他們應該會妥適配合，按照這個流程，為了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已經推動了，我記得是從民國 100 年開始，觀審條例的模擬起草就是在本院開始，我們每個禮拜五，固定下午由院長召集，一條一條逐項討論出來，今天國民法官法之前的雛形就是這樣模擬出來，以前每次在推動國民法官參審的時候，司法院當時有編列經費，都可以去參觀國外法院關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的運作，但最近可能司法院這個部分，好像就中斷了辦理，但其實這是新制度，像日本也是在推動參審員審判的這個部分也是推動了 20、30 年才正式上路，

在民國 102、103 年左右，他們也是推行剛滿 3 年或 5 年會有一個檢討，相信這個國民法官法正式在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之後，可能也要定期檢討一下這個制度的優缺失在哪裡，哪部分需要怎麼樣的配合，需要什麼機器輔助、人力的運作，尤其是可能要設一個專門負責的單位在各級地方法院，還有司法院可能都要設置一個專門負責國民法官法庭的單位在支援審判，因為所有司法行政工作，都是支援審判，一切以審判為核心思想，一切司法行政都是應該要支援審判，那今日很謝謝檢辯雙方能夠撥冗參加，如果還有什麼其他補充，可以隨時提出來，我們有聯繫的窗口還有我們的刑事科科長股長都可以配合，應該都是全力、盡力配合的，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我順便介紹一下我們的院長蘇院長，蘇素娥院長也是參與國民法官法的起草，台北地院的周庭長還有法官、臺北地院的司法事務官來觀摩，那今天的程序就到這裡，謝謝。

八、散會